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4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建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建良前就讀中興大學時，邀同案外人陳昌斌(歿)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0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201,782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。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務人陳建良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65,17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

01 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對本債務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02 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
04 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1480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176 元	陳建良	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2月1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65176 元	陳建良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5176 元	陳建良	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